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19〕20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有关省、自治区人

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：当前，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

非就业统计系统数据上报工作，每周三12:00前，

要加强对非就业统计系统数据上报工作的督促指导，要督促使用该系统的高校及时上报数据，要督促使用该系统的高校及时上报数据，要督促使用该系统的高校及时上报数据。

一、督促高校及时上报数据。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督促使用该系统的高校及时上报数据，要督促使用该系统的高校及时上报数据，要督促使用该系统的高校及时上报数据。

作情况，内容包括就业签约进展、特色工作、就业形势预判、开展招聘活动等情况，约 500 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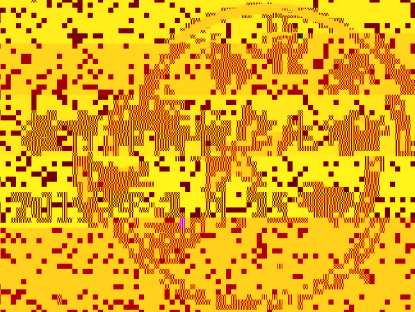
**三、就业重要舆情信息报送工作。**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舆情信息报送工作，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舆情信息的搜集和分析，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的突发事件和媒体关注的焦点。要在舆情发生的第一时间，通过传真、网络、电话等方式报送我司，并做好舆情的应对工作。

**四、其他工作要求。**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“一

个中心、四个抓手”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9〕12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2 号）要求，及时将就业工作进展情况、重要信息、突发事件等报送我司，我们将及时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王恩惠 13910212832

传真：010-68202623



教育部办公厅